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之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莱微波”）95.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同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0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披露之日（2020年5月18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0年11月30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查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余霞	标的公司股东 何勇的配偶	2020-08-27	300.00	300.00	买入
			2020-08-28	-300.00	0.00	卖出
2	罗进	北京中企华资 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员工	2020-06-03	200.00	200.00	买入
			2020-07-06	-200.00	0.00	卖出
			2020-08-31	400.00	400.00	买入
			2020-09-04	200.00	600.00	买入
			2020-09-11	400.00	1,000.00	买入
			2020-09-18	-1,000.00	0.00	卖出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何勇出具的《自查报告》，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余霞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交易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企华员工罗进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后基于自行判断作出的操作，其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交易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各方确认，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2020年11月下旬形成，余霞、罗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至9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重合，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结果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